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及年度 考核系统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及年度考
核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JJBJ23092661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BJ23092661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及年度考核系统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9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9 万元

采购需求：“教育十四五”规划背景下，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构建高质量的教师教育体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计划通过建设教师职称评审和年度考核系统，来实现教师评聘考核线上化、流程化、智能化，真正发挥信息技术在教师引、用、育、留等方面的专业价值。（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放建设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4.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03

方式：线上领取或现场领取。供应商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成1个PDF发送至邮箱 jjzxzb@126.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未在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03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标书款、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 号：110501703600000006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88562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03

联系方式：李梦茹、王欣、向生建，15810609609、18511265910、18190750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梦茹、王欣、向生建

电 话：15810609609、18511265910、18190750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教师职称评审及年度考核系统建设</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教师职称评审及年度考核系统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教师职称评审及年度考核系统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p> <p>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 响应无效。</p>
11.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5,800 元（伍仟捌佰元整）</p> <p>2、磋商保证金形式：</p> <p>（1）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3、递交方式：</p> <p>（1）递交要求：</p> <p>■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磋商会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磋商编号)。</p> <p>账户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p> <p>账 号：11050170360000000627</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p> <p>■采用磋商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p> <p>注：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发到 jjzxzb@126.com</p> <p>（2）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注意事项：</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磋商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2、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排序。 3、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一个排序在前。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581060960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03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服务类下浮20%。会议费、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

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磋商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均应包含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首次响应正本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首次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首次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首次响应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承担。首次响应文件装订采用

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磋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澄清、修改、更正、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除外。

13.3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13.4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响应函中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13.6 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件，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多个包件竞争性磋商时，首次响应文件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13.7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的格式按照磋商小组现场要求执行，磋商小组无格式要求的书面材料由磋商供应商自拟。以上书面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

14.1.1 磋商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1.2 磋商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1.3 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 14.1.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14.1.4 磋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 16.2 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14.1.5 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也须进行包装，在外包装上简单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即可。

14.1.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 14.1 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概不负责。

14.3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3.1 磋商供应商的所有首次响应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14.3.2 为了方便评审，放有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14.3.3 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也应进行密封。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5.2 首次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也须在磋商小组现场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开启各供应商的上述材料，以示公平。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磋商供应商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首次响应文件修改通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由于磋商供应商的修改通知未按照本条规定包装、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时的遗漏概不负责。

16.3 磋商供应商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16.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5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11.7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相关承诺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不允许
2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不允许
3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数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不允许
6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不允许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实质性格”的文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不允许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委托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不允许
9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的实质性要求		
10	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注：①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可能在磋商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条款除外，经磋商后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

②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响应报价	1、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		20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文件签署时间范围须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双方印章签字页、签订时间信息、名称建设内容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6
技术部分	对技术需求响应程度	响应服务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得 30 分，在此基础上： （1）重要指标“▲”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 2 分； （2）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多得 30 分，最少得 0 分。 注：供应商须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表中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重要指标“▲”同时须提供类似系统截图。	30

	服务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管理方案、应急措施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的详尽程度、完善性、进度合理性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等方面。</p> <p>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实施方案措施内容编制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方案编制内容基本完整、但内容粗略的得 3 分；</p> <p>实施方案有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10
	设计方案	<p>1. 系统架构设计：详细清晰、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4 分；</p> <p>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针对性，得 2 分；</p> <p>方案基本详细、科学、合理，没有很好的细化，针对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系统集成设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系统集成和整合方案，且集成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2 分；</p> <p>方案基本详细、科学、合理，没有很好的细化，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系统安全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安全层次清晰、符合项目需求特点及所属行业对系统的安全要求得 3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安全层次清晰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特点及所属行业对系统的安全要求得 2 分；</p> <p>方案有缺失、安全层次模糊、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未提供 0 分。</p>	17

		<p>4. 系统数据治理与迁移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符合学校要求的，得 3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p> <p>方案有欠缺，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未提供 0 分。</p>	
		<p>5. 系统测试方案：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3 分；</p> <p>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2 分；</p> <p>方案基本详细、科学、合理，没有很好的细化，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 0 分。</p>	
	<p>服务团队</p>	<p>1. 项目负责人具丰富的项目管理实施能力及经验,素质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2. 团队人员专业技术水平高、配置科学合理,团队职责分工明确得 3 分；</p> <p>团队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较高、配置较为科学合理,团队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2 分；</p> <p>团队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一般、配置一般,团队职责分工一般得 1 分；</p> <p>服务团队有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p>	<p>5</p>
	<p>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p>	<p>有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全面、计划合理可行得 4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计划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2 分；</p> <p>方案内容、计划及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方案有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p>	<p>4</p>

	售后服务方案	<p>方案全面合理，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配备的专业人员经验丰富，有完整的系统维护方案得 4 分；</p> <p>方案、售后服务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p> <p>方案、售后服务有欠缺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1 分；</p> <p>实施方案有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4
	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	<p>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得 2 分；</p> <p>培训方案较完整，具有较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得 1 分；</p> <p>培训方案有欠缺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及年度考核系统建设

预算金额：29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情况说明）：“教育十四五”规划背景下，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构建高质量的教师教育体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计划通过建设教师职称评审和年度考核系统，来实现教师评聘考核线上化、流程化、智能化，真正发挥信息技术在教师引、用、育、留等方面的专业价值。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放建设并验收合格
2	免费维保期 (软件系统)	1 年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系统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质保技术服务，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包括在线答疑、定期回访、日常使用技术支持、数据备份及恢复、数据更新以及现有功能模块的字段、流程、页面调整等。
4	服务地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5	培训	1、根据学校的具体需求，针对系统管理员、人事处各个科室、二级学院人事秘书、相关职能部门、教职工等角色进行系统培训，并与学校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完整培训计划。 2、培训采用集中培训与专项指导两种方式，培训次数不少于 5 次，培训效果达到学校的相关人员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目的。

		<p>3、培训采用中文授课，在学校指定地点进行。</p> <p>4、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6	验收标准	<p>系统上线稳定运行后，将整个系统及相关资料文档移交至学校，交付内容包括正式版软件运行程序、项目源代码、相关技术文档（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安装部署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实施总结报告、项目管理文档、功能变更说明等）。</p>
7	付款方式	<p>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的首付款。</p> <p>第二次付款：系统上线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验收款。</p> <p>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p>
8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p>1、售后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在出现系统故障的 30 分钟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对于发现软件自身功能问题，免费提供永久支持、及时给予圆满解决；在远程维护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派遣技术人员上门解决。</p> <p>2、质保期外按不高于合同金额 10% 收取年维保服务费，质保期外的技术服务标准和质保期内的一致。</p>
9	保密要求	<p>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10	知识产权要求	因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学校所有，并且学校拥有此系统的永久使用权。
----	--------	---

三、服务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系统架构要求

(1) 需采用前后端分离模式：前端采用 VUE 架构，技术与业务逻辑分离，系统升级不影响业务运行，系统运维升级更方便。系统后端需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 SpringCloud 模式，具备系统快速开发、灵活拓展、无缝集成和高性能应用等综合能力。

(2) 系统需遵循 Webservice 和 XML 技术标准和规范，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 等常用关系型数据库，支持 Windows、Unix、Linux 等平台的较新版本，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中间件及数据库。

(3) ★系统需遵循国家信息安全、行业标准和国际主流技术标准，开放性好，便于系统的升级维护以及与各种信息系统进行集成。

(4) ★系统的设计和开发，需遵从学校统一的信息标准：

1) 所开发系统需支持高校常用认证协议，至少包括 cas、LDAP、OAuth2.0 协议等，支持 RESTful 认证服务，可对接各类 WEB 应用、移动 APP、企业微信、钉钉；

2) 系统上线后应与学校的信息门户做登录集成，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及单点登录的功能；

3) 系统上线后，应将全量数据开放给学校数据中心，用于数据在校内的共享、流转与分析。

标准中未定义的，按照标准制定办法参照国家标准、各种部颁标准补充定义。

(5) 数据交换与应用功能应利用面向服务的思想进行构建，以 XML 为信息交换语言，基于统一的信息交换接口标准和数据交换协议进行数据封装，利用消息传递机制实现信息的沟通，实现基础数据、业务数据的数据交换以及控制指令的传递，从而实现系统平台与其他数字化校园应用系统间的系统集成和业务协同。

(6) 系统需根据学校管理需要提供如管理、查询、关键业务等功能的 Webservice 接口。信息系统间的数据交换支持标准 XML 格式数据，支持同步或异步两种交互方式，支持各种类型数据的交互。

2. 系统性能要求

(1) ★可靠性：系统须每周 7*24 小时的不间断运行。

(2) 稳定性：系统需合理的利用资源，保证前后台数据操作的效率，以及在数据响应和界面承载方面都要达到不会出现界面混乱、数据报错、触发按钮功能缺失、操作频繁或者快速容易崩溃的问题。

(3) ★兼容性：系统需保证客户端浏览器的正常使用，应支持 Chrome、Firefox 的较新版本、Edge、Internet Explorer 11/10/9 及以上版本。其中，较新版本原则上指近两年内发布的稳定版本。

(4) 灵活性：PC 端前端自适应方面具有能够适配主流笔记本、台式电脑的能力，手机端前端能够适应主流手机屏幕尺寸。

(5) 并发性：系统需稳定支持 3000 人同时在线，300 人并发访问。关键业务在 200 用户并发下能够快速响应；附件和图片在传输的时候，系统需提供稳定快速的传输效率，以及支持多附件多图片并发上传和下载的能力。

(6) 响应时间：一般数据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钟，一般固定表格制表不超过 5 秒钟，复杂统计汇集表格不超过 2 分钟。后台数据批处理时间应在 2 小时内完成。

(7) 可扩展性：系统需具有良好的扩展性与二次开发能力，采用“平台框架+功能模块+个性化配置”的设计思想，采用模块化、组件式开发模式，提供便于进行二次开发的各种接口，无需对系统的底层基础进行修改，就能够根据需要，随时进行单个功能模块的修改、添加和升级。学校的系统管理员使用系统提供的工具即可以对功能进行更新和扩展。

(8) 先进实用性：系统规划和设计理念需对照现有技术先进、成熟的产品，提高用户体验，以减少系统开发的周期和成本；功能定位充分考虑平台服务对象的需求。

3. 功能技术要求

(1) ★用户及权限管理：支持自定义用户角色和权限，并提供严谨安全的权限控制机制。在系统中可灵活定义用户角色，为角色分配权限，权限粒度可精确到具体记录和具体字段。

(2) 元数据管理：包含元数据定义模块，可灵活定义系统数据结构和代码标准，包括定义新的数据表，增减字段，定义数据表之间的关联关系，定义数据有

效性的校验规则等。

(3) 操作界面管理：支持可视化的操作界面配置，通过系统可灵活创建新菜单模块，定义新的操作界面；支持 Web 页面模板和移动页面模板的配置。

(4) 流程定义与监控：可视化的流程编辑器，支持流程定义（流程节点设置、办理页面、审核人、审批方式、审批操作、抄送人、消息提醒、触发器、权限设置等）、流程监控等功能。

(5) 报表定义与生成：可视化的报表制作编辑器，可以灵活设计各类需要的报表，支持报表的查询、下载和打印。

(6) 消息中心管理：支持自定义消息通知规则，并支持通过邮件、短信、站内信等多种通知方式。

(7) 附件管理：支持灵活设置每个附件字段的存储方式、存储路径、文件格式要求、文件大小限制等。附件存储方式支持数据库表存储、Minio 附件服务器存储。支持图片、PDF 等格式的附件在线直接预览。

4. 安全技术要求

(1) 系统安全性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相关要求。

(2) 身份鉴别：与统一权限管理系统进行集成，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和统一授权。

(3) 访问控制：使用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方式对系统资源的访问进行授权，支持根据业务角色不同赋予权限，支持到功能模块、文件、报表的细颗粒度权限控制；严格限制默认账户的访问权限；权限分离应采用最小授权原则，授予用户完成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系统支持对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如将管理与审计赋予不同用户；具备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的功能，并制定统一安全策略严格控制用户对有敏感标记的重要信息资源的操作访问。

(4) 安全审计：对用户的登录、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功能的执行等进行审计；审计的日志应包括日期和时间、类型、主体标识、客体标识、客体敏感标记、事件的结果等。

(5) 剩余信息保护：平台相关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所使用的存储空间与其他系统所使用存储空间进行隔离区分，在分配给其他系统使用前将存储的信息进行完全清除。

(6) 通信完整性：平台与其他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通信应使用事务传输机制，

在数据传输异常中断时，进行事务的回滚和重传，保证数据完整性。

(7) 通信保密性：用户访问平台的数据通信应支持使用加密技术，在会话初始化时进行认证，并在通信过程中对整个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8) 抗抵赖：在协调控制相关功能实现中充分考虑数据的抗抵赖，提供业务发起和业务接收时保留证据的功能。

(9) 软件容错：在人工输入或通过接口进行输入时提供对输入数据的有效性检验；在功能实现上应支持回退的功能。

5. 系统对接要求

★为提高我校教职工使用体验，本次采购系统须与我校现使用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1) 数据集成与共享：确保新系统能够与人力资源系统实现数据的无缝集成与共享。这包括教师的个人信息、考核成绩、培训记录等数据的互相传递和更新。

2) 接口对接：建立合适的接口或 API（应用程序接口），以实现两个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和通信。这要求两个系统都能够支持接口对接，并能够定义数据传输的格式和规范。

3) 数据一致性与准确性：确保两个系统之间的数据保持一致和准确。任何数据更改都需要同步更新到另一个系统中，以避免数据冲突或不一致的问题。

4) 协同工作流程：设计和优化教师年度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之间的协同工作流程。这包括确定工作流程的触发条件、审核流程、权限分配等，确保信息和任务能够在两个系统之间顺畅流转。

5) 安全与权限管理：确保教师年度考核系统与人力资源系统都有健全的安全机制和权限管理，以保护敏感信息不受未授权访问或篡改。同时，根据需要，设置各种级别的访问权限，以确保只有有权人员可以查看和处理相关数据。

★6. 配合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主管部门与智慧校园相关模块进行数据对接：

以教师的工作、科研、活动为线索，采集教师个人的各类数据，整合教师数据，按照教师个人、学院等几种视角全方面展现教师多维度画像，实现教师在校生命周期的信息采集和跟踪和对教师的评价。

（二）功能要求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及年度考核系统建设主要是建设职称评审和年度考核模块，实现职称评审和教师年度绩效考核业务开展，并基于共享数据

中心，实现同步、采集和存储人事、教学、科研等数据，实现职称评审和教师年度绩效考核人事基本信息及业绩数据的自动填报。

1. 职称评审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职称制度是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和管理的基本制度，对于高校凝聚专业技术人才，激励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系统可以实现网络化流程化的职称评审业务管理，提升效率，保证公平。

1.1. ▲方案设置

系统支持流程化的职称评审业务管理；可以按不同的职称类别设置不同的评审方案，不同的方案支持不同的流程。

①**评审方案设置**：可灵活设置多套职称评审方案，在方案中可指定数据同步方案、适用人员范围、个人申报页面、快捷操作页面等。

②**申报表打印设置**：可设置不同职称评审方案打印不同的申报表及简表。

1.2. 评审批次

职称评审工作按批次启动，可灵活设置批次状态，包括未启动、申报中、审核中、已结束四个状态。

①**批次设置**：创建职称评审批次，确认评审方案，设置年份、起始时间、岗位类型。

②**申报须知设置**：支持设置申报须知内容，并支持附件上传，申报人在申报时即可签订相关承诺书。

1.3. ▲教职工申报

教职工在线申报职称，填写职称申报表，并在线提交和打印申报表。

①**自动获取数据**：系统支持对接公共数据中心或科研/教务、从知网抓取数据等系统，个人申报时业绩数据自动获取，也可手动获取。当各个业务系统数据有变更时，个人可以重获数据。同步的数据不能修改删除。

②**手动填报**：支持手动填报基本信息+业绩子集数据。

③**提交材料及打印**：可以查看个人申报材料信息以及自动生成及打印个人申报表。

④**申报进度查询**：可以查询本人的申报进度。

1.4. 材料审查

相关业务部门如教务处、科研处可同时审核申报人员的材料，各业务部门只看/只审核相关业绩材料，材料有问题时可退回修改，可以整体退回，也可指定某条记录退回。

1.5. 资格终审

材料审核通过后，人事处进行最终资格审核，审核确认符合评审资格条件的教职工。

2. 年度考核

教师年度绩效考核主要是根据学校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对教师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旨在激发教师履职尽责热情，提升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系统支持定量计分和定性打分的综合考核，支持灵活设置考核规则，可根据业绩指标项的计算公式和权重进行业绩分数的核定。

2.1. 考核项目设置

教师年度绩效考核主要是根据考核项目中绩效指标关联业绩对象的计算公式，以及定性评分方式进行考核。

①建立考核项目：可设置绩效数据同步方案，对接各业务系统，自动同步数据，可设置状态为未启动、进行中、已结束。

▲②考核等级设置：灵活定义考核等级，建立考核等级规则，可按分数区间、人数、比例设置考核等级，支持设置考核等级的比例上限或人数上限。

▲③考核人员分组设置：支持按不同岗位类型及人员类别创建人员分组，如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等，每个岗位支持不同的分类，如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等。可绑定指标模板、考核报表等，可设置人员范围并初始化考核人员。支持灵活设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可设置考核指标项，包括指标项的计算公式、权重、评分标准等；也支持从指标库添加指标项，再进行二次设置。

▲④绑定考核主体：支持评分人对考核对象评价打分，可设置评分人分组；支持互评、指定人评、自评、匿名（二维码）等多种评价方式；支持算数求和、数量统计、算数平均数多种计算方式；支持设置每个评分组的评分人信息，可按角色、用户、单位指定评分人。

2.2. ▲指标模板库

支持建立绩效指标模块库，历史考核项目的指标可自动同步到指标库中。

①维度体系：建立考核维度，支持客观维度、主观维度，并设置维度权重及计算方式。

②指标体系：可定义指标名称，绑定指标业绩对象，绑定分值字段，填写分值权重，设置计算公式。

③评分标准/计分规则设置：设置评分标准名称、标准分值及条件判断公式。

④评分方式：支持分值填写、选项选择、公式计算、标准设置。

⑤指标分值限制：可设置指标最高分，加分项，减分项。

⑥指标模板复制：支持原有指标模板的复制，可在新指标模板上进一步设置指标项及评分标准等。

2.3. ▲绩效评估

开启教师绩效评估后，教师可提交评估材料，系统自动根据指标评分方式进行计算汇总，生成考核分数。

2.4. 绩效业绩填报

教师年度考核启动时，教师可进入系统进行考核表填报，教师基础信息和业绩数据自动从共享数据中心抽取，教师个人可进系统进行核对确认。如果共享数据中心的数据不能满足考核需要，也可以由教师个人直接录入。直接录入的业绩数据，需要相关的职能部门进行审核确认。系统可导出和打印出教职工的个人业绩表。

2.5. ▲量化计算

针对客观指标，系统支持根据每项指标事先设置好的权重和计算公式综合计算得出每项指标得分，若上报的材料最终审核未通过，量化的分值清零。

2.6. 评价打分

针对主观指标，系统支持在线评分，同时支持批量导入评分进行计算。对于同分数并列人员执行评选，评选规则为票数最多人员设置为第一位，依次类推。

2.7. ▲考核结果

教师提交考核表后，系统自动根据指标评分方式和权重进行计算，包括每个指标项的得分和考核总得分，并生成考核表。支持查询统计考核结果分布情况、单位提交情况、各单位参与考核人数、优秀比例、优秀人数等。系统提供考核结

果的查询、排序、导出和打印等功能。

2.8. 考核统计

对教师及考核结果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包括考核人员性别、年龄、政治面貌分析，单位提交情况分析，考核等级分析。

3. 基础平台

3.1. 服务大厅

服务大厅即用户工作桌面，可将不同角色用户的待办事项、消息提醒、应用服务等智能化的展示在平台首页。

3.2. 待办中心

用户可通过待办中心快速发起业务申请、审批各类待办事项。

①业务申请：用户发起申请如职称申报、我的年度考核等。历史申请记录可以查询，实时显示业务办理进度。

②业务审批：根据不同用户，显示不同的业务审批/待办事项；用户可以直接办理和撤销。

③业务抄送：支持查看所有抄送“我”的业务。

3.3. 应用管理

将应用服务以 URL 地址的方式集成在工作桌面首页，用户只需登陆一次，就可查看、访问其不同角色权限的应用服务。根据用户角色，应用服务的类型分为自助服务和管理服务。

（1）我的应用

将各类应用服务集中展示在用户的工作桌面，用户只需登陆一次，就可查看、访问其做为不同角色的应用服务。根据用户角色，应用服务的类型分为自助服务和管理服务。

①服务类应用（教职工）：将已建好的面向教职工个人的应用，在工作桌面显示，便于快速找到和使用；包括个人资料查询与修改、职称申报、年度考核等。

②管理类应用（管理人员）：将已建好的面向管理人员的应用，在工作桌面显示，便于快速找到和使用；包括职称评审、年度考核等。

（2）最近使用

展示最近使用的应用服务，并按照时间进行排序，引导用户快速找到常用服务。

(3) 我的收藏

用户可将常用应用添加到收藏夹，可在我的收藏中快速找到该应用。

3.4. ▲消息中心

用户可通过消息中心查询各类消息提醒，并可查询历史消息发送日志。

①消息提醒：通过系统设置业务预警规则和预警内容，系统按规则自动生成预警信息，并通过用户桌面提醒。支持短信、邮件、企业微信、钉钉、站内消息等提醒方式。

②消息日志：查看历史消息发送日志，包括接收人、发放方式、发送时间、消息内容、发送状态等。

3.5. 个性服务

①首页换肤：系统预制9种主题配色，用户可一键更换。

②个人信息：支持通过个人信息中心修改个人头像、手机号、邮箱等信息，支持重置密码。

4. 共享数据中心

基于人事业务的需要，构建人力资源共享数据中心，同步存储人事、教学、科研等数据，作为各业务子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

4.1. 业务数据

同步存储人事、教学、科研等数据

4.2. ▲人事信息

支持对组织架构、人员信息、合同信息、岗位/职务、高层次人才管理、考勤管理、博士后管理等人事相关数据的管理。

4.3. 教学工作

支持对授课情况、出版材料、教学成果、教学论文、教学项目、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等教学工作及学工数据的管理。

4.4. 科学研究

支持对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发明专利等数据的管理。

4.5. 数据交换

数据源定义

定义外部数据源，内部数据源，新建对象可以绑定相应数据源，查询相应数据。

4.6. 数据变动捕获

程序可监测源数据库中指定表的日志，当日志发生变动时，可自动触发对应的操作，并将数据推送到系统程序中再做处理，实现实时同步。

4.7. 定时数据同步

通过定时器来触发数据同步方案。可用于多种业务场景，比如租户内数据同步、定时读取外部数据源数据、定时向指定数据源推送数据等。

4.8. 手动数据同步

支持手动触发、业务规则触发数据同步两种方式。

4.9. ▲对象匹配

支持源数据和中心数据的映射和转换关系定义。两个表之间，可以按字段进行匹配，再定义两个字段之间的值转换模块，系统支持“值-值”、“值-选项”、“值-对象”、“代码-选项”等多种转换模型，并可定义各代码之间的转换对应关系。

4.10. 同步方案

支持定期或手工同步数据，支持完全替换、追加更新、仅追加、仅更新等多种同步模式。

4.11. ▲数据共享

将数据中心对象的相关权限授权给目标业务系统，并设置数据的范围，业务系统的系统管理员可给系统的其他角色及用户授权相应权限，用户即可获得相应数据的使用权限。

5. 低代码开发平台

低代码开发平台提供强大的自定义及可视化配置功能，通过各系统管理后台，可灵活定义角色权限、数据结构、业务流程、操作界面等。所有的系统配置是通过 WEB 页面完成，无需借助其他管理工具。配置完成后，刷新页面或重新登录即可生效，无需重启服务。

5.1. 系统运维功能

5.1.1. 用户中心

(1) 用户机构管理

①用户中心：用户中心用于存储数据以及识别用户的身份，可以授权用户在

每个应用系统所拥有的角色。每个用户有且只有一个唯一的账号，可实现统一认证和多应用单点登陆，用户只需要登陆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

②用户机构：支持一个用户多个机构的多对多关系，一个用户可存在于多个机构下，设置用户机构时可设置是否为主机构、负责部门。

(2) 权限管理

支持将平台及各系统的访问权限分配给相应的用户，支持设置平台管理员，平台管理员可设置不同系统的系统管理员。

5.1.2. 控制台

(1) 基础设置

支持对平台的基本信息进行设置，包括是否多语种、支持语种、默认语种、登录 logo、登陆背景图等。可设置用户的登陆方式，支持与企业微信、钉钉、微信，用户可通过多种方式登录系统。

(2) 服务分类

支持按业务场景自定义应用服务的类别。

5.1.3. ▲权限中心

平台支持多用户协同办公，并提供严谨安全的权限控制机制。在系统中可灵活定义用户角色，为角色分配权限，权限粒度可精确到具体记录和具体字段。不同的角色，可设置不同的应用权限、菜单权限、操作权限、数据权限、字段权限。

5.1.4. 报表设计

(1) ▲表单设计

支持可视化编辑表单样式，支持 Word、excel 等多种设计形式，可直接导入 excel 表单样式；支持动态绑定数据源，添加占位符。表单设计的功能与操作习惯与 Word、excel 类似；支持输出 PDF、WORD、图片等格式的文件。

(2) 统计报表设计

可基于教职工信息自定义统计分析报表，系统提供灵活快捷的报表制作功能，可直接在网页上设计制作统计报表，包括常见的统计表、饼状图、折线图、柱状图等。

①统计范围设置：设计报表时，可设置报表的整表数据范围，比如只统计在职在编人员。

②报表显示类型：统计数据可以通过表格数据展示，也可设置为饼状、柱状、

折线、漏斗等图表进行展示。

③统计项设置：报表由横向统计项和纵向统计项组成，可灵活设置统计项的名称、统计范围、统计公式、显示样式等参数，支持多级表头，实现多维度统计。统计项支持自由拖拽，支持单个添加或修改删除，可支持根据分类代码批量添加。比如按性别统计时，会自动添加“男”、“女”、“未说明”、“未知”四个统计项。

④▲统计指标设置：可灵活定义报表的统计指标项，支持选择统计项做为指标项，可设置指标项的计算方式，支持数量、求和、平均、百分比、中位数、最大值、最小值等计算方式；支持自定义指标项，可通过汉化公式设置指标的计算公式。

⑤校验关系设置：可灵活设置报表的校验关系，比如第1列=第2列+第3列。校验关系设置好后，可自动检查统计报表的数据，看是否符合校验关系。

5.1.5. 日志中心

系统提供详细的日志记录，包括用户登录日志记录和用户操作日志记录。用户对数据的增、删、改、查等操作均可进行记录，并可记录具体的操作内容。

5.2. 配置开发功能

5.2.1. 元数据管理

(1) ▲数据模型

①业务建模：根据业务需求构建业务模型，可灵活定义数据结构、数据关系、校验条件和代码标准等。

②业务接口：平台为业务模型提供常用数据操作接口，包括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导入、导出、申请、审核等，并能根据需要灵活扩展和自定义。

(2) 代码表

平台提供常用的国家标准代码表，例如专业技术职务、职务级别、行政地区等。各个业务系统在创建业务对象时可以直接关联使用平台的代码表，也可以自定义代码表。

5.2.2. ▲页面配置

(1) 页面可视化配置

系统的功能菜单及操作界面可以灵活配置。通过系统可灵活扩展新的业务模块，创建新菜单模块，定义新的操作界面，包括页面的全局设置、列表内容设置、查询区域设置、操作按钮设置等。

(2) 平台组件库

平台提供一系列组合组件，包括 PC 端组件和移动端组件，在配置过程中可以直接使用平台组件，也可以基于开发平台自定义组件。

5.2.3. ▲ workflow 引擎

(1) 审批流程

通过图形化的流程引擎灵活定义和调整业务流程，支持并行、串行流程，可灵活设置审批人和抄送人，支持或签、会签、顺签和自选四种审批方式。流程发起后，可查看流程运行进度及审批记录，可通过短信、邮箱等通知提醒申请人和审批人。平台可实时监控统计流程运行情况，分析流程运行效率。

(2) 逻辑编排

平台支持将复杂的业务逻辑（数据处理、第三方接口调用、配置消息发送等）通过图形化的编排快速实现，搭建后台业务逻辑，可将数据 CRUD、IF 判断、For 循环等自由组合，并可接入外部接口。

5.2.4. 消息中心

(1) 消息模板

支持灵活定义消息模板，拖拽数据源配置动态内容，消息内容可设置短链接，点击即可办理业务。支持钉钉、企业微信等多种消息接入方式。

(2) 消息规则

支持消息规则的设置，包括业务对象、检查范围、提醒条件、提醒对象等，当触发事件时系统自动发送消息内容给指定的用户；还支持流程审批触发、定时任务触发消息提醒。

(3) 消息统计

可对消息运行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统计分析。

(4) 消息日志

支持消息发送的详细日志记录，包括发送方式、发送时间、接收人、发送状态等。

6. 系统集成

为避免信息孤岛，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及年度考核系统支持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集成，包括身份认证系统集成、服务大厅集成、数据集成、通信平台集成等。系统集成需按学校统一的集成标准和接口

规范完成。

6.1. 统一身份认证集成

实现系统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PC端)的集成,实现单点登录。

6.2. 服务大厅集成

将人事应用服务以 URL 访问地址的方式,集成到学校统一服务大厅,实现一站式服务管理。

6.3. 数据集成

实现系统与学校基础数据中心的集成,实现数据的相互对接和交换,实现信息共享。

6.4. 与学校 OA 系统集成

实现系统与学校 OA 系统对接,在 OA 中实现消息提醒功能。

(三) 服务要求

1. 工期要求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及年度考核系统建设,建设总工期为 6 个月。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初始化、功能配置和个性化开发工作、发布系统的试运行版;

(2) 自试运行之日起,2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集成、优化、培训和验收工作,发布系统的正式版。

2. 实施要求

(1) 至少安排 1 名熟悉高校人事业务的技术人员在关键时间节点驻场实施(关键时间节点如系统初始化、核心业务模块上线运行等),驻场人员的人选须经校方认可,未经校方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驻场人员。

(2) 供应商需提供全面、完整的总体技术方案,包括系统架构设计方案、系统集成设计方案、系统安全设计方案、系统数据治理与迁移方案、系统测试方案等及系统各项功能参数描述。

①系统架构设计方案:系统须采用前后端分离模式,前端采用 VUE 架构,后端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 SpringCloud 模式;技术与业务逻辑分离,系统升级不影响业务运行;须遵循 Webservice 和 XML 技术标准和规范,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 等常用关系型数据库,支持 Windows、Unix、Linux 等平台的较新版本,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中间件及数据库。

②系统集成设计方案：系统须与智慧校园进行集成与融合，须支持与统一身份认证集成、数据中心集成、服务大厅集成、通信平台集成、移动端集成等，集成技术支持 Web Service 技术、MQ（消息队列）技术、LDAP 技术、JDBC 技术、XML 技术等。

③系统安全设计方案：系统安全方案须充分考虑系统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从技术层面（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管理层面（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进行设计，并针对常见的系统安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④系统数据治理与迁移方案：数据治理与迁移服务方案须分析人事数据治理的现状，从数据源梳理、数据标准建立、元数据管理、数据采集与审核、数据清洗转换、数据质量控制、数据交换与共享、数据安全、数据服务等方面明确数据治理内容，并给出合理的治理策略及完整的治理步骤。

⑤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方案须从测试环境搭建、测试人员配置、测试任务与进度安排、测试内容与测试方法（功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易用性测试）等方面进行设计并展示部分如功能测试、易用性测试、可移植性测试、安全测试、可靠性测试、回归性测试、用户文档测试的结果。

⑥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对标有▲标示的功能进行响应应答，答复、说明和解释，并提供类似系统截图。

(3)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系统实施要求的项目团队配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

①项目团队配置：须提供针对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且项目团队人员具备类似项目（人力资源系统）的实施经验。

②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须从实施策略、实施管理模式、实施计划（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系统试运行、系统上线和维护、系统交付与验收）等方面提出有效的实施方案。

③项目管理方案：项目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量和过程控制，并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管控，通过对范围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协调与合作管理、风险管理、文档管理、变更管理等控制和管理，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 交付验收要求

供应商需确保系统上线稳定运行，并将研究开发所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移交学校，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要包括以下部分：

(1) 正式版软件运行程序

(2) 技术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计划、项目源程序代码、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系统安装部署方案、项目开发总结文档等。

(3) 管理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阶段性总结报告、会议记录等。

4. 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需明确具体规定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教材、培训讲师、培训地点等，并提供详尽培训计划表。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包括项目启动、研发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

(2) 供应商应采用集中培训、专项指导等方式，为用户免费培训使用与维护系统的有关技术人员，包括系统管理员、操作员及学校要求的其他人员，培训次数不少于 5 次，培训效果达到学校相关人员能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管理、故障处理等目的。

(3) 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要求所有的培训必须使用中文授课，在指定地点进行。

(4) 培训费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

5. 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必须遵守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6. 知识产权

因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学校所有，并且学校拥有此系统的永久使用权。

7.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系统。

交货地点：学校指定的地点。

四、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具有丰富项目经验和软件开发经验，应针对用户的不同需求和建设的不同阶段，制定有针对性的运行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本地售后服务体系，向采购方提供充分考虑使用者利益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模式。供应商关于售后服务的描述应具体包括并不限于如下几方面：

1.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承诺系统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质保技术服务，并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各阶段的技术支持服务承诺、产品质量保证、系统集成服务承诺、数据迁移服务承诺等。

2. 运维保障

充分说明公司的运维保障能力，包括技术支持团队配置、服务机构情况等。

3. 售后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包括在线答疑、定期回访、日常使用技术支持、数据备份及恢复、数据更新以及现有功能模块的字段、流程、页面调整等。

(2) 售后服务方式

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方式，包括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服务网站、现场技术支持等。

(3) 服务响应

售后服务期内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在出现系统故障的 30 分钟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对于发现的软件自身功能问题，须免费提供永久支持，及时给予圆满解决；在远程维护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要派遣技术人员上门解决。

(4) 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应急策略、重大业务期间的服务、咨询服务等服务方案。

4. 质保期外服务

质保期满后，按不高于合同金额 10%收取年维保服务费，质保期外的技术服务标准和质保期内的一致。

注：符号说明

- 1、符号“▲”代表重要指标；
- 2、符号“★”代表废标项，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 托 人:

(甲方) _____

研究开发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修订，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平台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_____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依据附件 1：《技术需求》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技术内容：

1) 乙方根据《技术需求》中要求，为甲方完成系统的建设。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与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经甲方确认后发布正式版，项目进入系统上线正式运行阶段。

3) 乙方就正式版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和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项目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后项目进入系统技术和维护阶段。

-
- 4) 甲方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乙方就甲方指派的负责人进行技术、系统、业务等培训，系统管理员全程参与项目实施过程。

3. 技术方法和路线：_____。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通过双方协商日期），甲方将甲方单位科研管理工作中的科研管理办法、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科研管理岗位等信息一次性交付给乙方进行分析，乙方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一次性的正式签收。
-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通过双方协商日期），乙方提供网络及基础软硬件环境规范要求，甲方完成网络及基础软硬件环境准备工作（服务器、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的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系统上线、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验收款。

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完全自主 的方式使用。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_____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

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乙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 1) 验收方式：
- 2) 验收标准：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犯的，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足以证明此技术侵犯不成立的证据，并由乙方进行法律诉讼，如确因本项目成果引起的侵权，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包括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属，按下列

第 1 种方式处理:

- 1) 该项目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 a)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
 - b)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
 - c)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

- 1) 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 2) 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内容：
技术支持方式：
- 3) 服务承诺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能完成甲方委托的开发项目或开发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返还研究开发费用。
- 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进程完成开发项目。如存在以下原因，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并签订延期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1) 由于需求确定的延迟造成测试版交付日延期，从而影响整个合同的不能按期完成；2) 由于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变动造成的合同不能按期完成；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按期完成。
- 3) 除了上述情况外，乙方逾期完成开发项目，甲方将给予乙方半个月的宽限期，并且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但宽限期满后，乙方仍未完成开发项目，其违约责任应追溯到本合同规定的违约的第一天起，

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开发研究总额的 0.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开发研究总额的 20%。

- 4) 乙方未按计划或不实施研究开发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逾期一个月仍未按计划或不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两周内返还甲方已付的研究开发费用，返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赔偿甲方本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总经费 20%的违约金。
- 5)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十四条义务的按本条第三项规定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定期举行会议，协调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2) 及时响应对方提出的问题，并及时给予答复（2 个工作日以内）。__
-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2) 甲方拖欠开发费用在一个月以上。
- 3) 当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合同附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技术标准和规范：《技术需求》
- 2) 其他： 无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加条款，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不违背主体条款的情况下可对要求进行细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提供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本项目服务期限：_____

本项目服务地点：_____

3.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业主单位 (名称、联系人 和联系电话)	业绩证明 材料(有/ 无)	备注

注:

1. 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从业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相关资格证书

注：
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技术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需求及服务的要求,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的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响应产品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
- (2) 服务方案;
- (3) 设计方案
- (4) 服务团队
- (5)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6) 售后服务
- (7) 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
- (8)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方案性文件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